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他字第139號

原告 吳家明

上列原告與被告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等二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零柒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等二人提起請求給付退休金等訴訟，並經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24號（下稱第一審）判決，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勞上易字第8號（下稱第二審，即114年度審勞上移調字第18號）審理，兩造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調解成立，其調

01 解內容第五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是本件原告暫免繳納
02 之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又原告起訴後擴張聲明，
03 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790元，扣除已繳納之
04 第一審裁判費4,550元、3,633元，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
05 判費為2,607元【計算式：10,790元－4,550元－3,633元＝
06 2,607元】應由原告負擔；另第二審裁判費即上訴費用已由
07 原告繳納三分之一，毋庸再命繳納，附此敘明。是以，原告
08 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2,607元，且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
09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三、爰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5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李思賢